

##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鹏飞：本院受理原告朱珊珊与被告杨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4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杨鹏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朱珊珊借款本金45000元。案件受理费925元，由杨鹏飞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完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